

华亭市第二人民医院门诊及健康体检中心楼建设项目

(二期)第三批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华亭市第二人民医院门诊及健康体检中心楼建设项目(二期)第三批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 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KZ-2026-16

项目名称：华亭市第二人民医院门诊及健康体检中心楼建设项目(二期)第三批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总金额：1236.57 万元

最高限价：第一包最高限价：163.3 万元；第二包最高限价：124.3 万元；第三包最高限价：170 万元；第四包最高限价：130 万元；第五包最高限价：143.61 万元；第六包最高限价：100.37 万元；第七包最高限价：232 万元；第八包最高限价：172.99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要：（本项目共八个包）

序号	包段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1 包段	新生儿高频呼吸机	1 台	
2		除颤仪	1 台	
3		无创呼吸机	1 台	
4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2 台	
5		多功能器械清洗机	1 台	
6	2 包段	高清耳鼻喉内镜系统	1 套	
7		多导睡眠诊断分析仪	1 套	
8		鼻窦动力系统	1 套	
9		前庭功能检测系统	1 套	
10	3 包段	64 排 CT 球管	1 套	
11		16 排 CT 球管	1 套	
12	4 包段	高压氧舱及储气罐	1 套	

序号	包段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3	5 包段	血液透析用制水设备	1 套	
14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1 台	
15		动态血糖监测仪	1 台	
16		岩盐气溶胶治疗仪	1 台	
17		动态血压监测仪	1 台	
18		动态心电图	1 台	
19		高频手术系统	1 台	
20		全自动软式内窥镜清洗消毒器	2 台	
21	6 包段	支气管镜系统	1 套	
22	7 包段	强脉冲光与激光治疗仪	1 台	
23		皮秒激光仪	1 台	
24		二氧化碳点阵激光治疗机	1 台	
25		红蓝黄光光电治疗仪	1 台	
26	8 包段	呼吸机内部消毒机	1 台	
27		麻醉机	1 台	
28		腹腔镜	1 套	
29		婴儿辐射保暖台	3 台	
30		OT 综合训练器	1 台	
31		电动起立床	1 台	
32		上下肢主被动康复器	1 台	
33		PT 床（含 PT 凳）	1 台	
34		手部多功能训练桌	1 台	
35		空气压力波循环治疗仪	1 台	
36		磁振热治疗仪	1 台	

（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培训。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第一包段至第八包段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5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6 年 1 月至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3 年 7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所涉及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规定，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的，供应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或生产）许可证》；

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或生产）许可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4）投标人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定代表人，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借或以任何方式挂靠、借用他人资质投标。（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7月29日00时00分00秒至2026年8月4日23时59分59秒（不含法定节假日）。

2. 地点：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plsggzyjy.cn/f>）进行网员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完成网员注册后，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pls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免费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打开。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为：2026年8月1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

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4.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5.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7.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招标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ansu.gov.cn>) 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plsggzyjy.cn/f>) 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投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华亭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 华亭市西大街55号
联系方式: 150970770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甘肃坤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平凉市崆峒区西城路盛和佳苑西门
电话: 1899337926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苏啸
电话: 18993379265



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华亭市第二人民医院门诊及健康体检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 (二期)第三批设备采购项目	
计划备案编号	GSJH[2026]00473	
采购单位	华亭市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甘肃坤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 (划√)
1. 采购文件未明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价格评审优惠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有 ☒ 无
2. 未落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进口产品，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 有 ☒ 无
3.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采购文件将认证范围超出采购需求的证书、未在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参数或产品功能等作为资格条件、实质性条款或评分项。		☐ 有 ☒ 无
4.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除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及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采购产品外，以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作为资格条件、实质性条款或评分项。		☐ 有 ☐ 无
5.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采购需求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品牌、专利、商标、零部件、原产地、供应商，出现“知名”、“一线”、“暂定”、“指定”、“参考品牌”等表述。		☐ 有 ☐ 无
6.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或者企业所在地，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采购文件资格条件、实质性条款或评分标准中设置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等要求，对国有和民营企业区别对待，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 有 ☒ 无
7. 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限制或者排斥供应商，除采购进口货物外，以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限制供应商投标；除特别规定外，存在无正当理由要求提供特定的认证机构、检测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作为技术证明材料。		☐ 有 ☒ 无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8. 将经营年限、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或变相设置特定金额合同业绩等供应商规模及将与上述规模条件存在直接关联的第三方信用评价、认证等作为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有 ☒ 无
9. 将供应商注册地、所在地距离采购人处的距离或在某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等作为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有 ☒ 无
10.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作为资格条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审计报告、资质证书等资格条年证明材料作为获取采购文件的前置条件为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 有 ☒ 无
11. 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未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 有 ☒ 无
12. 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有 ☒ 无
1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 有 ☒ 无
14.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审查结论	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意见	签字: <u>李芷萍</u> 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 2026.7.24
采购单位审查小组意见	组长签字: <u>李金铃</u> 组员签字: <u>李金铃</u> 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 2026.7.24

备注：采购单位公平竞争审查小组人数不得少于3人，实行组长负责制，签字完备后即认定审查结论。